

101 學年度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

102.03.11

獎助學金名稱	名 額	每名金額	申 請 資 格	應繳表件	申請日期
* 1. 「輔仁書卷獎」獎學金	每學期各班前3名【不含大四畢業生】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6000元 第三名：4000元	1.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停招系所復學生）。 2.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3.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4.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2分以上，且無申誠(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5.經排除不符合上列條件者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	無	1.不需申請 2.每學期開學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獲獎名單，再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
* 2. 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照班級數分配各系名額 單班1名 雙班2名 以此類推	補助金額由「學生就業補助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決議辦理。 助學金每學期以3個月計，每月以5,000元為上限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意願工讀者。 1.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3.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4.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申請者於公告之日起備妥下列文件，請導師簽註意見，由各學系秘書彙整，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1.申請表（請自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2.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3.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4.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5.清寒僑生應檢附僑外組開具清寒證明書。	每學期初辦理1次，辦理時間請自洽詢所屬系辦公室。
* 3. 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名額不定	助學金每學期約發3個月，每月6,000元。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所定條件之本校25歲以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主動向學校申請 1.具有學籍者（不含在職專班、學分班、進修部、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2.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5.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於公告之日起備妥下列文件，由各學系秘書彙整，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4.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每學期初辦理1次，辦理時間請自洽詢所屬系辦公室。
* 4. 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	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補助金額分5級，其補助金額35,000至12,000元。並須服務42至27小時。	申請資格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不動產價值低於新臺幣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1.申請表 2.學生本人及關係人近期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每學年一次，須於10月19日前提出申請，合格者補助金額直接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 5. 鼓勵學士班 成績優異學 生就讀碩士 班獎學金辦 法	本獎學金以 每學年各 頒發 50 名 為原則，各 系所得先 配 1 名，依 考生甄試 成績高低 核給	減免學雜 費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附 排名之學業成績單（學 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 至第二學年）	考生於報名 參加本校碩 士班甄試 時，向各報 考系所提出 申請，經招 生委員會審 查後，於該 學年碩士班 甄試放榜時 一併公告獲 獎名單。
* 6. 體育運動績 優就學獎學 金	依當年度 預算金額 預算多寡 來分配名 額	金額不定	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正式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得申請。	本人填具申請表一份，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 請所屬之運動代表隊教 練和就讀學系（所）主任 簽注意見，提送體育室 辦理。	於 5 月底前 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請 自行洽詢體 育室
* 7. 教宗若望保 祿二世獎學 金	日間部 4 名 進修部 1 名	50,000 元	1. 參加校外比賽（含社團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 2. 愛護學校、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足為青年典範者。 3. 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目標及特色者。 4. 在校求學態度積極，虛心進取，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且受師生肯定者。	1. 申請書 2. 上學年成績單 3. 二位師長之推薦函 4. 個人簡歷 5.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檔	於 10 月 19 日前提出申 請。申請資 料請自行送 交各系辦公 室。本項獎 學金由各創 辦單位及進 修部遴選。
◎ 8. 羅光總主教 獎學金	實際發 放名額，依 照學息多 寡訂定之。	5,000 元	1. 現任或曾任本校自組織暨社團負責人、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 2. 凡本校家境清寒，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 3.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未受申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1. 申請書 2. 自傳 1 篇 3. 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書（導師或村里長開具皆可） 5. 課外活動組輔導助教推薦表	於 3 月辦理。 申請日期請 自行洽詢本 校課外活動 組
◎ 9. 孔祥熙院長 績優清寒獎 學金	實際發 放名額，依 照學息多 寡訂定之。	10,000 元	1. 家境確屬清寒且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 2. 家境確屬清寒者。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相關證明文件 4. 學生郵局儲簿影本 1 份	於 3 月中旬 以後辦理， 申請日期自 行洽詢所屬 學院辦公室
◎ 10. 于故校長 野聲獎學金	14 名	5,000 元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4. 未領其他獎助學全。	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自傳 1 篇	於 3 月中旬 以後辦理。 申請日期自 行洽詢所屬 學院辦公室
◎ 11. 劉清章、羅 不夫婦清寒 獎學金	12 名	10,000 元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家境確屬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3. 學業、操行 80 分以上。	1. 申請書 2. 前學年度成績單 3. 系主任或導師證明書 4. 自傳 1 篇	於 3 月中旬 以後辦理。 申請日期自 行洽詢所屬 學院辦公室

◎ 12. 天主教旅 美華人教友 聯誼會紀念 于故樞機獎 助學金	實際發放 名額，依照 孳息多寡 訂定之。	4,000 元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學業優良，學業、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3. 家境確屬清寒。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於 4 月中旬 辦理。 承辦單位： 本校生輔組
◎ 13. 薛光前博 士紀念獎學 ※100 學年度 因孳息金額 不足故停 辦。	實際發放 名額，依照 孳息多寡 訂定之。	4,000 元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 學業、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3. 家境確屬清寒。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導師推薦函 4. 自傳 1 篇	本學年度孳 息不足，停 辦。 承辦單位： 本校生輔組
◎14. 伍振群、 張遐民教授 助學金	實際發放 名額，依照 孳息多寡 訂定之。	4,000 元	1. 緬甸、印尼隻身在台及馬來西亞僑生暨越南歸僑經核列低收入戶有案學生。 2. 按家庭人口多寡及收支情形，視清苦程度，貧寒者優先選報。 3. 學業、操行成績需均在 70 分以上。	1. 申請表 2. 學期成績單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導師推薦函 5. 自傳 1 篇	於 4 月中旬 辦理。 申請日期請 自行洽詢本 校僑陸組
<p>有 * 標示者為本校學雜費提撥 (3%) 一定比例金額，以作為辦理各項就學獎補助學金之用。 有 ◎ 標示者為基金孳息及校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其他各學院、系所尚有多種獎助學金，請自行向所屬學院、系所查詢。</p>					